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3號

原告 燁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凱琳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

陳博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76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0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宥恩